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会议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8.16万份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023年12月14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上述8.1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